

证券代码：430330

证券简称：捷世智通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保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申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申威”）、成都爱斯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斯顿科技”）拟以成都申威不动产作为抵押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12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其中成都申威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00 万元，爱斯顿科技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由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和《公司章程》，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申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5日

住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双兴大道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双兴大道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胡波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0,328,143.39元

2021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33,750,590.85元

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66,816,152.54元

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39.44%

2021年营业收入：26,854,416.60元

2021年利润总额：-5,924,108.85元

2021年净利润：-5,173,710.30元

审计情况：数据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二）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爱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7月6日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47号川音大厦A座4楼6号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47号川音大厦A座4楼6号

注册资本：30,000,000元

主营业务：研发、制造、生产、销售计算机硬件、网络数据传输设备；研发、销售：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软件、自动化控制产品、电气设备、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电子元器件、电子电器产品、医疗器械（不含二、三类）、仪器仪表及提供上述经营项目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谢军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8,655,988.32元

2021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7,646,412.46元

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71,009,575.86元

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9.72%

2021年营业收入：45,806,226.87元

2021年利润总额：9,333,925.38元

2021年净利润：9,350,751.78元

审计情况：数据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都申威、爱斯顿科技拟以成都申威名下不动产权证编号为：【川（2021）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43834 号】作为抵押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12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其中成都申威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00 万元，爱斯顿科技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由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的目的是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有能力对成都申威、爱斯顿科技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笔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200	4.03%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	0	0%

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